

附件 2:

##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关于“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五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房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按照市、区职能权限划分进行行业管理。

2、按照市、区职能权限划分负责责任辖区建筑行业管理；规范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

3、监督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

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村镇建设工作，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乡镇污水治理工作。

4、按照市、区职能权限划分负责规范和指导区级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区级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管理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级市政工程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4、指导辖区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廉租房、公租房的资格初审、上报。

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方面有关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区相关规定草案及配套政策；按照市、区统一规划和部署编制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相关工作。

7、负责辖区建安企业统计和企业资质初审工作，指导本行业信息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8、承担区人防办公室工作。

9、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指导农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和谣言误传处置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1、有关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涉及住建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住建类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共同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

## 二、机构设置

2020年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建筑产业股、住房保障股、建筑工程管理股和房产管理股。

2020年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机构2个：张湾区房产服务中心、张湾区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

2020年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24人，其中张湾区房产服务中心11人，张湾区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13人。

2020年底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有在职人员39人，其中：局机关12人，张湾区房产服务中心20人，张湾区棚户区改造服务中心7人。实有退休人员15人。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1：《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收入总计5340.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524.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15.59万元；支出总计5340.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005.1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35.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337.83万元，同比增长77.86%。支出总计增加2337.83万元，同比增长77.86%。收入支出情况变动主要原因：

一是根据每年正常普调工资政策，工资基数增加致使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增加；二是西城大道项目建设、黑臭水体治理、乡镇污水处理、背街小巷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项目资金。

## 二、收入情况说明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3524.80 万元，对比上年增加 2312.02 万元，同比增长 245.2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99.42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73.75%；其他收入 925.3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26.25%；收入情况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每年正常普调工资政策，工资基数增加致使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增加导致收入增加；二是西城大道项目建设、黑臭水体治理、乡镇污水处理、背街小巷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项目收入经费。

## 三、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4005.17 万元，对比上年增加 1701.25 万元，同比增长 73.84%。其中：基本支出 655.0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6.35%；项目支出 3350.1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3.65%。支出情况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每年正常普调工资政策，工资基数增加致使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西城大道项目建设、黑臭水体治理、乡镇污水处理、背街小巷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项目支出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5%；节能环保（类）支出 5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25%；城乡社区（类）支出 1709.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68%；农林水（类）支出 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5%；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475.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87%；住房保障（类）支出 48.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1%；其他（类）支出 1588.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6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99.42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656.64 万元，增长 175.7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417.14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989.42 万元，增长 69.3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81.04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每年正常普调工资政策，工资基数增加致使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西城大道项目建设、黑臭水体治理、乡镇污水处理、背街小巷改造等各个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项目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7.14 万元，（本年支出 2417.1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 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989.42 万元，增长 69.3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每年正常普调工资政策，工资基数增加致使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西城大道项目建设、黑臭水体治理、乡镇污水处理、背街小巷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项目支出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占 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9 万元，占 2.24%；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

元，占2.07%；城乡社区支出1709.32万元，占70.72%；农林水支出70万，占2.90%；商品服务业等支出475.26万元，占19.66%；住房保障支出48.47万元，占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5.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3.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30.5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工会经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用和生活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762.1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17 万元，主要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基本工资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95.3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业务委托费、劳务费、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0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 1119.95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及基础设施建设；对企业补助 485.26 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三）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58.75 万元，与本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对比减少 1958.39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年初预算只有基本支出预算，没有项目支出预算；二是本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中有项目支出经费。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四部分 关于“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为 1.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3.5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5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8 万元，是因为本年度增加了公务用车的保险费及维修费用。较上年支出减少 1.6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中的厉行勤俭节约相关要求压缩公务用车需求，减少了公务用车费用。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因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减少 0.0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因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30.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5.45 万元，手续费 0.004 万元，劳务费 2.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99 万元，工会经费 4.93 万元，水电费 5.96 万元，差旅费 2.51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取暖费 3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2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劳务费支出。

###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274.6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8.1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56.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采购决算数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4.6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同比上年减少 4.5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

### **四、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张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1 辆一般公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 0 辆，0 辆执法执勤用车。与上年度车辆数量一致；办公房屋 733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733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 第五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

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点击下载：**

**附件 1：张湾区 XXX 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